



##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治安警察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2 月 10 日第 96/E84/V/GPAL/2014 號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4 年 2 月 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2 月 1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政府十分重視和關注醉駕行為，現行於 2007 年生效的《道路交通法》中，按駕駛員每公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的多寡訂定相應的罰則。任何人在公共道路上駕駛車輛而其每公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等於或超過 1.2 克，視為實施“醉酒駕駛”的犯罪，可被科處最高 1 年徒刑及禁止駕駛 1 年至 3 年；如駕駛員的每公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等於或超過 0.5 克，但低於 1.2 克，被視為“受酒精影響駕駛”，構成輕微違反，將按其嚴重性可被科處罰金澳門幣 2,000 元至 30,000 元及禁止駕駛兩個月至 6 個月，累犯者最高可被科處 6 個月徒刑或罰金澳門幣 12,000 元至 60,000 元，以及禁止駕駛 1 年至 3 年；當被判處禁止駕駛而在實際禁止駕駛期間於公共道路上駕駛車輛者，將以加重違令罪處罰，並吊銷駕駛執照。

根據資料顯示，在抽查駕駛者血液酒精含量中被證實酒精超標之人士，由 2010 年的 1,550 人降至 2011 年的 1,115 人，及 2012 年的 1,012 人，而 2013 年則稍有回升至 1,109 人。為有效地打擊酒後駕駛，治安警察局會持續關注，研討成效，適當地作出部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採取更靈活的打擊措施。

從現行法律規定所見，對醉駕行為已作出相關規範，且當屬較高危險性及嚴重性的情況，會以刑事犯罪處理，並且在駕駛員漠視禁止駕駛的裁判而駕駛的情況下，處以吊銷駕駛執照的附加刑。然而，任何法律的實施均需確保其嚴謹性和穩定性，當經歷相當時間而認為法律未能符合現實情況，可研究修法。

至於檢控交通違例的工作，治安警察局於 2013 年針對行人違章過馬路及駕駛者在斑馬線沒有禮讓行人的行為共作出 3,484 宗檢控，其中在關閘臨時停車場及廣州街附近一帶，檢控則有 825 宗。該局會持續阻遏有關違規行為，並適當調配警力加強巡查及檢控違規行為，除由交通廳專責行動小組執行外，負責日常警務巡邏工作的警員亦會對所屬範圍內的違規駕駛情況依法作出檢控。此外，為加強打擊力度，治安警察局會因應情況作出不同警力部署，針對交通意外多發地點，增加不定時及不定點截查車輛行動次數，嚴格執行檢控工作，以起阻嚇之效。

事實上，改善道路交通安全問題涉及多方面的工作，除透過檢討有關法律外，還應關注教育及宣傳守法的執行力、加強道路交通執法工作等。政府各相關部門會繼續與社會團體加強聯繫和合作，共同開展全民的交通安全教育和宣傳活動，藉此形成交通安全的社會風氣和培養市民對交通安全的生活習慣。而治安警察局作為監察道路交通的執法機關，必定竭力執罰，保障駕駛者及行人安全，同時亦期望透過教育、宣傳及檢控三方面，增強市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的交通安全意識，致力營造暢通及良好秩序的交通環境。

另一方面，交通事務局會持續檢視各處道路的交通設置，清除阻礙或混淆道路使用者視線及可能引發交通意外的設置物或障礙物，以減低意外發生的潛在危險。其中，計劃研究分階段對現時友誼大馬路近廣州街的道路設施進行整治，結合藝園停車場現有的過路設施，改善現時友誼大馬路及仙德麗街的行人過路情況。關閘方面則期望透過綜合整治，優化整體城市設計及空間佈局，整合輕軌、公共巴士、的士、旅遊巴、酒店娛樂場及私人車輛等交通配套及轉乘設施，並結合步行系統下，理順關閘之交通秩序。

交通事務局代局長

鄭岳威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